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85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8515001-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3學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
共通課程與分流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鼓勵教師踴
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案相關資訊重點如下(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時間

- 1、共通課程：114年7月1日(星期二)、114年7月2日(星期三)，共計2天。
- 2、分流課程：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114年7月4日(星期五)，共計2天。

(二)地點：本縣萬丹國中行政大樓四樓圖書館。

(三)參加學員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每項課程預計錄取40人。

- 三、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與共通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全程參與分流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

時；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四、本案聯絡人：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助理林采葳小姐，電話：08-7772020分機12、37。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國際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共通課程與分流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二、屏東縣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教師專業成長，培育系統性課程內容。
- 二、輔導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提升國際教育成效。
- 三、建置中小學教師與學校國際教育專業能力，提供本縣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推動國際教育所必須具備的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本縣萬丹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11 區辦事處（國立屏東高中）。

肆、研習對象

- 一、共通課程：屏東縣各級學校校長或負責推動國際教育業務主任或教師，每場 40 人。
- 二、分流課程：屏東縣各級學校校長或負責推動國際教育業務主任或教師，每場 40 人。參加者需已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 5 門課計 10 小時，且每一門課程學習檢核皆達七十分以上。

肆、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共通課程

1. 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共計 2 天。
2. 地點：本縣萬丹國中行政大樓四樓圖書館。

二、分流課程

3. 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共計 2 天。
4. 地點：本縣萬丹國中行政大樓四樓圖書館。

伍、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共通課程：參加學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至教師在職進

修網登錄報名，預計 40 人。

二、 分流課程：參加學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前至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預計 40 人。

三、 報名相關問題如有疑義，請聯絡本縣國際教育中心林采葳助理，電話：7772020 分機 12、37。

陸、共通課程實施方法

一、 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內容如下：

面向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課程時數	講師
知識	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	1. 全球化、國際化與國際教育 2. 地緣政治、經貿整合與國際關係 3. ICT 創新與國際教育 4. 人口流動、移民與國際教育 5. 環境變遷與國際教育 6. 本土、外語與國際教育 7. 階級、族群與城鄉落差:國際教育的反思	2 小時	國立屏東大學 劉豫鳳副教授
理念與政策	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	1. 什麼是國際教育 2. 國際教育的緣起與發展 3. 各國國際教育核心理念 4. 各國國際教育推動現況 5. 我國國際教育理念、目標與政策	2 小時	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
實務	課程發展與教學	1. 培育全球公民的四大意涵 2.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發展 3. 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資源	2 小時	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
實務	學校國際化	1. 學校國際化推動面向與指標 2. 學校國際化補助申請須知 3. 學校國際化補助申請常見問題 4. 學校國際化線上資源 5. 國際教育普查及成效調查	2 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研 發處 吳季昭老師
實務	國際交流	1. 培育全球公民的四大意涵 2. 學校本位國際交流方案發展 3. 國際交流相關教學資源 4. 申請及辦理國際交流補助	2 小時	屏東縣萬丹國中 林怡靜組長

二、 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共 5 門課計 10 小時，每門課程講師規劃學習成果檢核，共通課程以學科檢核為主，檢核題型為是非題或選擇題，檢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為七十分始得通過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若任一未達七十分之科目，課後可就該科目於原研習單位予以一次補考機會。

三、 共通課程缺席 1 小時以上，或共通課程補考未達七十分，該門課程不予「通過」，應擇期重新研習，通過共通課程研習，始得參與分流研習課程。

柒、分流課程實施方法

一、 已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並獲通過者，始可報名。

二、 國際教育分流研習課程內容如下：

面向	課程主題	單元名稱	時數	講師
主題式 面向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1. 國際交流線上專案的應用說明與伙伴經營 (1.5 小時) 2. 國際交流平台介紹與實務操作示例 (1.5 小時) 3. 通訊軟體介紹與實務操作 (1.5 小時) 4. 視訊交流與外籍夥伴實務演練 (1.5 小時)	6 小時	屏東縣萬丹國中 林怡靜組長
國際教育 面向	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1. Inbound 國際交流實務訪問、體驗為主 (2 小時) 2. Outbound 國際交流實務體驗、會議、服務為主 (2 小時) 3. 國際網路交流方案與國際會議及競賽參與交流實務 (2 小時)	6 小時	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

三、 每門課程講師規劃學習成果檢核，分流課程以實作檢核為主，檢核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標準，由講師依學員出缺席狀況，及實作時參與小組討論、分工、演示的積極程度予以評分是否通過。

四、 國際教育分流研習課程分為國際教育面向及主題式面向，至少須選修國際教育面向與主題式面向各 6 小時，合計 12 小時，且實作檢核須達「通

過」。若因出缺席狀況，及實作時未能積極參與小組討論、分工、演示，而致該科目未達通過標準，則該科目必須重修。

捌、研習課程活動時程表

一、共通課程

時間 \ 日期	7/1 (星期二)	7/2 (星期三)
08:20-08:30	報到	報到
08:30-10:30	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 高雄市退休校長潘道仁	國際交流 屏東縣萬丹國中林怡靜組長
10:3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2:40	課程發展與教學 高雄市退休校長潘道仁	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 國立屏東大學劉豫鳳副教授
12:40-13:30	午餐	午餐
13:30-15:30	學校國際化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處吳季昭老師	

二、分流課程

時間 \ 日期	7/3 (星期四)	7/4 (星期五)
08:50-09:00	報到	報到
09:00-12:00	國際交流模組與 架構實務工作坊 高雄市退休校長潘道仁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 與實務應用 屏東縣萬丹國中林怡靜組長
12:00-13:00	午餐	午餐
13:00-16:00	國際交流模組與 架構實務工作坊 高雄市退休校長潘道仁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 與實務應用 屏東縣萬丹國中林怡靜組長 外籍教師

三、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與共通課程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10 小時研習時數；全程參與分流課程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3 (含) 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

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玖、經費

一、研習所需經費由屏東縣國際教育總體計畫項下支應。

二、參加講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其差旅費由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

拾、本計畫經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